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报 群众反映“太原市恒山路食品批发市场对面有一条臭水沟 臭气冲天”问题(编号 X476)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配合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群众反映问题
处置组:

2017年5月21日,接到《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反映问题的督办通知》(晋环督[2017]270号),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赴所述现场调查处理。经过现场调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举报内容及调查情况

(一) 举报内容

太原市恒山路食品批发市场对面有一条臭水沟,臭气冲天。

(二) 调查情况

接到转办的案件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赴现场调查处理。

群众反映的水沟实为七府坟缓洪池、排洪与排污渠,位于太钢厂界外上游区域,是太原市东山地区城市排洪排污设施,从五十年代至今由太钢代管。造成“臭气冲天”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内文明街公共厕所的粪便排入泄洪渠;周边的许多居民、商户和饭店直接向缓洪池内排放污水、倾倒垃圾。

我公司长期以来虽然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区域的功能和清洁，但由于周边情况复杂，太钢作为企业无法行使市政职能，管理非常被动，清理施工及常态化维护难度大，造成区域内垃圾及池内污水积存。

二、处理情况及公开情况

（一）处理情况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我公司迅速组织制定整治方案并立即实施，方案分两步：第一步，5月23日开始彻底清理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和杂物；第二步，对缓洪池进行清淤，此工程量大，需要采取排水、清挖、晾晒淤泥、建设临时施工道路、汽车运输等大量工作，预计工期15-20天。以上工作日前已全部展开。

（二）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5月24日，在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下一步工作

2016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七府坟缓洪池及其泄洪渠是典型的企业办社会的历史遗留问题，应该尽快移交政府管理，减轻企业办社会负担。

2016年10月27日，太原市耿彦波市长组织太钢现场办公会，会议议定：太钢集团管理的柏杨树、枣沟、尹家沟水库、七府坟缓洪池（简称“三库一池”）被大量违建非法侵占，要求2017年汛期前完成拆迁，拆迁完毕后由市城管委负责接管（见《太原市

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6]第 35 期)。库区范围内太钢企业所属建构筑物早已全部拆除；目前，由太原市城管委组织，太原市市政设计院正在做“三库一池”规划设计方案。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完成好相关整治工作，协调推进“三库一池”移交，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 and 耿彦波市长在太钢现场办公会要求，实现区域内社会化的常态管理，从根本上彻底解决群众举报所反映的问题。

- 附件：1.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
2. 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6]第 35 期）



(联系人：赵长飞 13935126300)